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353 号文件批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金额动态调整、集中配售的方式，望周知。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 4、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18: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 5、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1.4 亿元。
- 6、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2.10%-2.9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 9、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中期票据。
- 10、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
-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 13、为尽量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353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114.3亿元整（RMB 114.3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1.4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本期中期票据为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 1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公告日	2026年7月6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7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8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9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6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

	调整
付息日	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1年7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061M-01)，报告有效期：有效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063D-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三、申购区间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区间为 2.10%-2.90%。

四、申购时间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18:00。承销

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
-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3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 3、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最终申购阶段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七、中期票据定价

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最终发行规模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最终发行规模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操作时点不得晚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调整后的利率区间上限不得低于有效申购利率上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发行总额。

八、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中期票据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田原		
电话	010-60838063		
传真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